

射阳县财政局文件

射财绩〔2021〕10号

射阳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推进 全县镇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和《中共射阳县委 射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射发〔2020〕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镇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关于推进全县镇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推进全县镇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和《中共射阳县委 射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射发〔2020〕6号）精神，为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全县镇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顺利推进、落地见效，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根据部署，全县13个镇到2022年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一）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重点关注预算编制、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等方面，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和效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建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制度，适时开展财政运行情况的综合绩效评价。（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考核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逐步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加大财政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力度，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全覆盖。每年选择部分规模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和评价，对实施期限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对政策到期、绩效偏低的政策和项目及时予以清理退出。（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四)预算申请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估。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审核和绩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充分融合，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

开。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逐步推进整体绩效目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要对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加强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绩效监控和预警纠偏工作机制。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监控常态化管理，推动部门单位自行监控全覆盖，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有计划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加强预算执行监测，科学调度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七）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自评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机制，逐步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并将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由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按一定比例进行重点抽查复核。对绩效目标未达到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对长期绩效偏低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八）绩效评价结果环节，强化刚性约束。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

的良性循环。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要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对镇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再安排预算。（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九）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拓展，并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资金使用终端。不断扩大绩效目标、监控、评价范围，做到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要根据不同资金、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并牵头探索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政府投融资活动和重大财政管理政策的绩效管理。（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十）制定配套政策制度。认真研究预算绩效管理有关配套政策制度，抓紧制定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一）完善绩效标准体系。围绕关键要素、管理链条和重要目标，抓住与绩效相关的因素、指标和内容，在建立健全定量

与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基础上，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将绩效指标进一步融入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库管理流程，指导和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抓紧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二）建立评价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全过程跟踪和监管。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策指引和培训指导，提高工作质量。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搭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三）提升绩效信息化水平。充分结合“数字政府”和“大数据”建设成果，加强绩效信息化管理，及时动态掌握各项资金项目的绩效信息，为开展绩效监控、自评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十四）强化保障措施和管理责任。各镇党委、政府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力量，督促指导落实。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指导和宣传培训，加强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财务、业务工作的紧密衔接，将绩效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具体责任人，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五）落实审计监督和考核问责。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依法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有关审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进行问责的重要参考。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要完善考核和督导机制，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各镇要将重点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各界监督。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要将重要绩效目标、重点评价结果报送镇人大参阅。（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全县各镇、镇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照上级文件中各项工作任务和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安排和节点目标，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主动推进、一抓到底。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的督查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抄送：省财政厅，市财政局

射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